

#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 影響評估表

##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研析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開發對各項環境因子影響評估請詳表11.1-1所示，結果顯示開發行為對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因此初步認定並無重大影響之虞，故無需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表 1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1/2)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一、與非屬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鄰近相關計畫包括陣亡計畫法、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經檢核本計畫開發均可符合上位計畫之基本原則，且有助於帶動區域整體發展，評估與非屬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P6-1   P6-4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評估結果顯示開發對於鄰近區域之環境品質屬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影響有限，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P7-1   P7-113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1.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依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07.10.30航測會字第10739004112號函，環境敏感地區函詢結果，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野生動物保護區。 2.經現地生態調查結果，本計畫開發基地均為人為開發區，並無自生植被，基地範圍內幾乎無植物覆蓋，所見皆為人為栽植的行道樹或園藝物種，亦未發現重要保育類野生動物棲息，因此可得知基地範圍並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初步研判本開發行為應不致對其產生顯著不利之影響。	P4-4   P4-13 、 P7-61

表 1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2/2)

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	開發單位提出評估資訊	頁次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評估結果顯示開發對於鄰近區域之環境品質屬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影響有限，且未來施工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執行環境監測計畫及保護對策，故因不致對當地環境有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P7-1   P7-113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為現有批發市場用地改建，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營運階段並無運作環保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位於臺北市，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侷限於臺北市，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無。	--
九、綜合評述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經綜合考量評估，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註：請開發單位詳細說明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如尚不足供審查判斷開發行為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之虞，主管機關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要求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